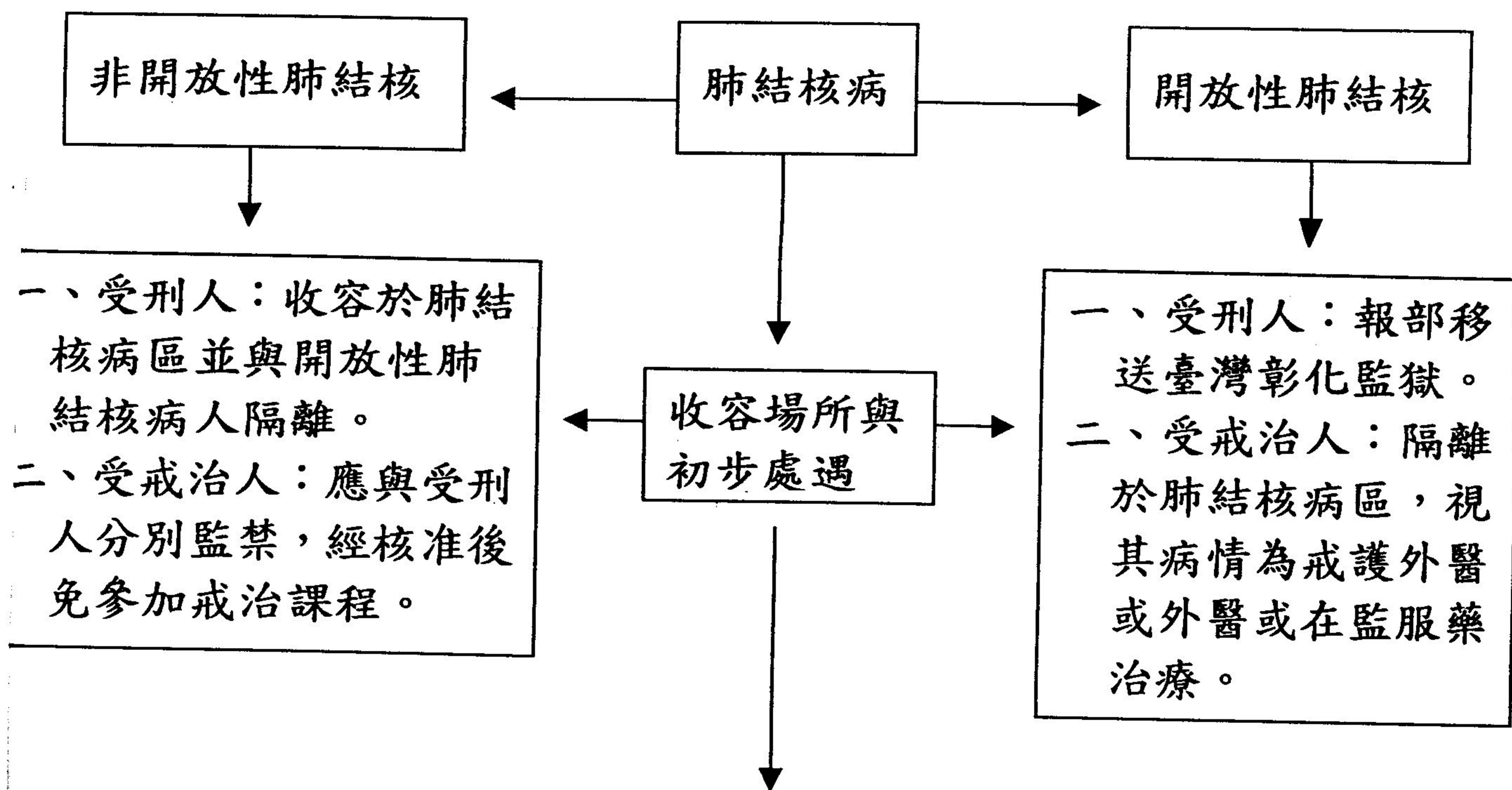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屏東監獄暨戒治所肺結核病收容人管理要點流程表



## 治療與追蹤：

- 1 紿藥應嚴格監督，除統一發藥外，一律由主管眼看其服藥，並列冊記錄；服藥六個月以上經檢查治癒為止。
- 2 凡服藥二個月者須做胸部X檢查，評估其治療效果；服藥滿六個月者，做第二次胸部X檢查，以作為鈣化後停藥之依據，未鈣化者繼續服藥至病癒為止。
- 3 病灶未鈣化、銷案前出監（所）或移監等，須通知衛生機關繼續追蹤治療。

## 管理與管制：

- 1 應強制病患一律戴口罩（包括接見、外醫、參加活動…等），出舍房門應有專人負責戒護，不可隨地吐痰（口水）、不可任意走動。
- 2 隔離房應定期以紫外線燈照射殺菌（禁止直接照射病患）。
- 3 咳嗽、噴嚏應以衛生紙掩蓋口鼻。
- 4 用餐之飯菜量應嚴為管制，以吃多少取多少，不殘留為原則。
- 5 口罩、衛生紙或其他廢棄物，個別以容器密封，集中燒燬或視同醫療廢棄物處理之。